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1 - 2 |
| 附件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3 - 5 |
| 附件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 6 |
| 附件三：宝钢股份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7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469248_B02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9248_B01号）。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公司及贵集团提供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后附的贵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的责任。后附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公司及贵集团2018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469248_B02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优妹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乐乐

2019年4月24日